



香港復康聯會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通訊 2012年12月

2012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 暨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權為本」論壇 及 「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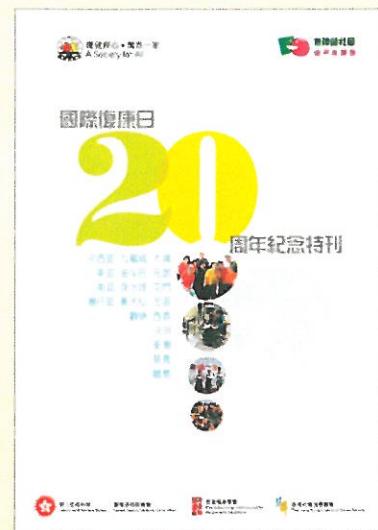
第20屆國際復康日以「《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 以權為本」為主題；通達無障礙、殘疾人士就業及精神健康為重點分題，為響應今年的主題，聯會、勞工及福利局和十八區於2012年11至12月間聯合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

「2012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權為本」論壇及「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

(11月24日)

「2012年國際復康日開幕禮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權為本」論壇及「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禮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當天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太平紳士出任開幕禮及嘉許禮的主禮嘉賓。適逢國際復康日20周年，為響應主題，聯會於開幕禮後隨即舉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權為本」論壇及十八區地區工作展覽，並邀得3位政策局局長，包括張建宗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太平紳士、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太平紳士及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 BBS，太平紳士出席，並就殘疾人士就業、精神健康、通達無障礙、及其他與殘疾人士相關的議題與台下參加者作意見交流。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兼國際復康日籌委會主席張健輝先生 MH、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BBS 太平紳士，以及香港復康聯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監察及推廣委員會召集人曾建平先生則擔任論壇主持。整項活動有超過700位參加者出席。





此外，為推動本港殘疾人士就業，第五屆「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繼續得到十八區及僱主鼎力支持，當天共 127 間商業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獲得嘉許。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免費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和享用游泳池設施及免費遊覽香港濕地公園

(11月 11日)

聯會獲得鐵路、巴士、電車、渡輪和綠色專線小巴公司、康文署及香港濕地公園支持，超過 58,000 名持有勞工及福利局「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和其一名同行照顧者獲免費乘搭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參觀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和享用游泳池設施及免費遊覽香港濕地公園。

免費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室內體育設施

(11月 30日)

聯會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支持，透過復康機構的統籌，殘疾人士於當日獲免費享用康文署轄下室內體育館設施，包括籃球、排球、羽毛球和乒乓球場地。

海洋公園同樂日

(12月 1日)

聯會繼續得到海洋公園支持，贊助 4 千張門票和免費招待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超過 6,800 名來自 18 區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到公園歡渡愉快的週末。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第八屆會議

民間有力監察，港府不宜蹉跎

曾建平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9月17至28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八次會議，期間於17和18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的情況進行審議，即場聽取中國和港澳政府官員對委員們提問的回應，委員會對整個審議過程向全球作網上直播。

略予肯定，大加鞭策

審議結束後，委員會於9月底正式發表了結論性意見，全文共有102段，其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是第51至84段，共34段。

在這34段文字中，只有第51和52兩段屬於「讚賞」和「歡迎」的正面評價，內文也只輕描淡寫地提及香港引進傷殘津貼和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補助金。其餘32段均是委員會的關注問題和建議，字裡行間最常出現的是「關注」、「遺憾」、「不安」、「困擾」等聯字眼，共涉及十六方面，全部是實況和會議意會及本地民間團體反映的第六次論性意見，屬正面評價有7段，而且多總體範疇和實質性。委員會雖然沒有給香港特區政府履行《公約》評分，然而總體印象是優是劣，大家心中有數。



民間監察，普獲認同

從這份結論性意見反映，自2008年8月《公約》在香港生效以來，聯會和殘疾人士團體及復康機構均積極推廣《公約》「權利為本」的核心精神，大力倡導從「權利」而非「福利」或「康復服務」，作為殘疾人士政策的框架，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和監督《公約》在港落實。殘疾人士團體多年來的不懈努力，取得了可貴的階段性成效。在審議過程中，聯會和其他殘疾人士團體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和訴求，得到委員會的認同和接納，成為未來繼續推動在港落實《公約》的強大動力和監測指標。假如特區政府履行《公約》抱有誠意但欠缺經驗，這份結論性意見就是最適當的指引；而殘疾人士團體則是推動落實《公約》的最堅實持份者。

權利為本，殘疾主流

委員會就香港履行《公約》提出的關注問題和建議，涵蓋《公約》的十多項條文，共十六個方面，內文處處滲透著「權利為本」和「殘疾主流化」的思維範式和核心價值，要點如下：

一、殘疾定義。委員會對過時的傷殘津貼資格標準以及不同法例和政府部門欠缺統一的殘疾定義表示遺憾。委員會鼓勵特區政府修改不適當的資格標準，採納充份反映《公約》第一條和人權模式的殘疾人士定義。

二、平機會的角色。委員會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監察和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被動角色表示關注。委員會建議平機會檢討其角色，尤其在處理投訴個案時有更積極的承擔。

三、殘疾婦女。委員會關注香港殘疾婦女面臨歧視以及政府沒有採取行動以減少歧視的發生，並對殘疾婦女一再遭受暴力對待感到困擾。委員會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列入其綱領，並委任一名殘疾婦女代表加入該委員會。委員會並敦促香港特區提高對《公約》第六條的認知，以確保殘疾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

四、殘疾兒童。委員會在讚揚特區政府對殘疾兒童的評估和早期教育工作的同时，關注到所提供的服務未適應龐大需求。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增撥資源，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確保他們能夠充份發揮潛力。

五、無障礙。在知悉特區政府近年對政府建築物、康樂文化設施及公共房屋改善無障礙通道的同時，委員會關注到殘疾人士依然感到通道障礙的困難。委員會尤其感到遺憾的是《設計手冊》訂定的標準無追溯力及適用於由政府管理的建築物。委員會監察機制不足，局限了殘疾人士在社區獨立生活的能力。委員會鼓勵特區政府繼續檢討《設計手冊》，並令其標準有追溯力及適用於政府和房委會管理的建築物。

六、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的自殺風險。委員會關注智障及精神病患者高自殺風險。委員會呼籲特區對這些人士提供基於自由和知情的必要精神治療，並建議對自殺風險進行定期評估。

七、智障婦女遭受性暴力。委員會關注智障婦女遭受性暴力的事件。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繼續調查還這些事件，起訴肇事者。委員會建議向智障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性教育，並對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的執法人員進行培訓。

八、庇護工場津貼近乎剝削。委員會不認為庇護工場是落實《公約》的良好方式，但發現所發給殘疾人士的每日津貼太低，近乎剝削。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制定法例，提高殘疾人在庇護工場的每日津貼，防止對他們的剝削。

九、社區生活。委員會關注資助院舍短缺，擔心旨在加強殘疾人社區生活融入社會的能力的地區政府支援中心缺乏處所。委員會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資源，建立更多租住的主流住宅，強化政策，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以確保自由選擇住宿的實際可能性。

十、手語。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沒有官方對手語重要性的認可，因而造成聽障人士獲取信息的困難狀況，委員會關注缺乏培訓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大手語翻譯的培訓和服務，並應認可手語翻譯的公開考試和評估。

十一、教育。委員會在讚揚“融合教育計劃”幫助殘疾學生在上述學校學習的同時，關注到上述計劃的實施。委員會擔心，教師在特殊教育的比例過高，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培訓並不足夠；委員會還感到困擾的，是由於缺乏連貫的教育政策，引致殘疾人士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很低。委員會建議檢討“融合教育計劃”的成效，減低教師與學生比率，對教師進行“特殊教育需要”培訓，作出合理安排。委員會促請特區提供足夠的資源，以確保高等教育的可及性。

十二、醫療。委員會感到不安的是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遠大於供給；委員會還關注到許多保險公司拒絕殘疾人士投保，以至他們無法支付醫療費用。委員會建議特區分配更多的人力和財力資源於公共醫療服務，並安排與保險公司的合作。

十三、就業。委員會關注到殘疾人士的高失業率，他們的平均工資水平遠低於沒有殘疾的人；委員會還對殘疾公務員人數偏低感到困擾。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作出果斷行動，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特別是優先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十四、綜援及傷津。委員會關注到以家庭作為領取綜援申請資格的評估基礎；並擔心由醫生採用不同標準審批傷殘津貼。委員會建議特區採用以個人為基礎取代以家庭為基礎作為評估領取綜援資格，還建議實行統一的標準審批傷殘津貼。

我們期望特區政府對結論性意見盡快作出積極回應，與殘疾人士團體磋商，為履行《公約》以及實施結論性意見承擔政府應有的責任。相信殘疾人士團體將會繼往開來，再接再厲，為推動和監督《公約》在港有效實施，作出民間社會的有力承擔。

十五、政治參與。委員會關注到擔任公職的殘疾人士為數很少，以及一些投票站對殘疾選民造成障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採取果斷行動以提升殘疾人士的政治參與，並確保所有投票站的無障礙設施。

十六、康復專員及監督機制。委員會擔心康復專員的級別太低，以及缺乏根據《公約》第33條第2款訂明的獨立監督機制。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對康復專員的授權，並設立有殘疾人士及代表他們的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督機制。

再接再厲，持續不懈

這份結論性意見的最後一段，聯合國要求締約國政府(包括香港特區)在2014年9月1日之前提交下一份履行《公約》的定期報告，包括落實結論性意見中有關建議的具體資料。



香港復康聯會 第七屆周年會員大會

香港復康聯會第七屆周會大會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舉行，並於會議中通過 2011-12 年度工作及核數報告。當天聯會特別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擔任專題討論主講嘉賓就「醫護專業與社工專業間的協作」與委員作交流。周年大會順利選出 24 位基本、普通及個人會員，組成新一屆管理委員會（社聯復康專責委員會），隨後經管理委員會互選出任各職務的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 : 張健輝先生
副主席 : 溫麗友女士
莊陳有先生
張偉良先生
郭鍵勳博士
義務司庫 : 麥慧心女士
秘書長 : 宣國棟先生



其他委員包括：

何惠娟女士 (精神病患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李遠大先生 (肢體傷殘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袁少林先生 (長期病患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黃何潔玉女士 (聽障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簡佩霞女士 (智障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譚靜儀女士 (視障界別服務網絡召集人)
曾蘭斯女士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召集人)
林伊利女士 (殘疾人士工作及就業服務網絡召集人)
方長發先生
史泰祖醫生
李劉茱麗女士
高潔梅女士
梁小琴女士
陳錦元先生
曾建平先生
游秀慧女士
黃至生醫生
譚永昌博士
鄭麗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殘疾人士交通優惠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代表於 12 月 10 日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的審批制度」公聽會，並呈交立場書，建議 1. 擴闊現時只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醫生審批傷殘津貼資格的制度；及 2. 領取傷殘津貼與「2 元乘車優惠」的資格脫勾，「2 元乘車優惠」應擴展到所有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第五次會員大會暨「新任特區政府應如何解決資助院舍不足」研討會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聯席)於 10 月 19 日舉行第五次會員大會暨「新任特區政府應如何解決資助院舍不足」研討會，邀得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黃敬歲女士和樓瑋群教授、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擔任講者，共有 80 多位業界同工、服務使用者及家長參與。

2013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諮詢會

繼政府統計處分別於 2000 及 2006 年就本港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之概況完成統計，處方將於 2013 年再次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於香港最新的資料，瞭解其日常生活、經濟及照顧者的情況。聯會於 10 月 15 日舉行簡介會，約五十位機構及殘疾人士組織代表參加，並邀得政府統計處四位代表出席講解整項調查細則，參加者亦積極提問及發表意見，大部份代表均認為是次研究調

查中抽樣調查對象的殘疾定義不夠廣泛，怕最後難以統計出香港現時各殘疾類別的實際人數，而且問卷內容未能包括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日常生活的情況如教育、醫療等，難以瞭解他們實際所面對的限制，另外機構亦關注調查員能否有效地與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溝通，望處方審慎聘請及訓練調查員，以確保調查質素。

服務發展

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舉行聯絡會議

聯會屬下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林嘉泰先生，就「關愛基金」學前殘疾兒童學習訓練津助項目常規化、為學前殘疾兒童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特殊幼兒工作員及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為特殊幼兒工作員提供的培訓計劃、長遠人手規劃及跨境的學前殘疾兒童接受服務的需要及安排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舉行聯絡會議

聯會屬下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於 10 月 9 日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林嘉泰先生舉行聯絡會議，會上就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之間的協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跟進及租金問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施後的影響、對長期護理院高齡院友的支援、朋輩服務的發展、對自助組織的支援及精神復康服務的長遠計劃等提出建議及討論。

智障人士服務網絡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舉行聯絡會議

聯會屬下智障人士服務網絡於10月10日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林嘉泰先生舉行聯絡會議，會上就智障人士老齡化、服務檢討(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特別服務配套、服務單位現代化、人手問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服務規劃等交流意見，網絡並提出各項建議，期望署方積極考慮及跟進。

「共融溝通工作坊 - 與殘疾人士溝通技巧講座」

聯會分別於9月25日及10月8至11日為香港郵政屬下35位員工及香港國際機場106位職員舉辦「共融溝通工作坊」，並邀請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聾人協進會、香港傷健協會、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擔任嘉賓講者，分享與殘疾人士的溝通技巧。



如各會員對殘疾人士復康工作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聯絡。

社聯復康總主任/復康聯會秘書長：宣國棟
主任：鄧家怡 岑婷茵 李嘉薇

組織發展

截至2012年12月底，聯會共有157個會員，包括：

基本會員 88
普通會員 44
個人會員 25

國際聯繫

海外會議

2012 APDF Conference for Real Rights

2012年10月25-31日；南韓仁川

The 8th World Blind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12年11月11-17日；泰國曼谷

復康資訊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為協助殘疾僱員及僱主了解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編寫了一份特稿，簡單介紹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供殘疾僱員選擇啟動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資料，並載列了相關人士就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smw/Article_on_Productivity_Assessment.pdf

1